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童紹維

上列上訴人（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原告）馮振源、鍾玉枝等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發函限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該函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14頁）。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